

证券代码：874407

证券简称：维萨阀门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梳理，对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公司 2024 年度部分费用跨期未能识别调整，公司重新梳理更正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公司 2024 年度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期末余额重分类列报错误，公司重新梳理更正资产负债表、利润表；3、公司 2024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未入账，公司重新梳理更正资产负债表、利润表；4、公司 2024 年度据实调整部分存货成本，公司重新梳理更正资产负债表、利润表；5、公司 2024 年度部分现金流量未按实际性质进行列报，公司重新梳理更正现金流量表。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梳理，对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62,676,491.05	2,026,762.62	264,703,253.67	0.77%
负债合计	110,890,924.62	1,937,717.36	112,828,641.98	1.75%
未分配利润	80,708,479.93	-248,500.79	80,459,979.14	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51,785,566.43	89,045.26	151,874,611.69	0.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785,566.43	89,045.26	151,874,611.69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前）	32.67%	-2.31%	30.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后）	30.74%	-2.26%	28.48%	-
营业收入	234,714,912.87	-	234,714,912.87	-

净利润	44,542,818.82	-2,769,183.65	41,773,635.17	6.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44,542,818.82	-2,769,183.65	41,773,635.17	6.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41,901,697.48	-2,715,208.68	39,186,488.80	6.4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